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19-092

#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9月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慧敏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为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丰富，能够满足为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9月3日